## G-33 外國語文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14 學年度入學 **碩士班** 文學組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備 項 月 一、修業年限: 1. 最低修業年限: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: 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33|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 學分,包括下列兩項: 科:必修最低\_\_3\_\_學分、選修最低\_\_24\_\_學分|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1. 學 2. 畢業論文: 6 學分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凡曾於最近十年內,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 班相關課程成績達70分,且未計入既得學位畢業學分之 選修課程,得申請抵免學分,必修課程則不列入抵免學 分範圍內。修習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者, 三、抵免學分:最高 15 學分 抵免學分數最多以九學分為限;曾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 者,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。抵免課程之成績 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計算。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,並 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 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 業需要,除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基本應修學分外,得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經授課教師同意後,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該課程如需 計入畢業學分,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 會議通過,但以六學分為限;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 班合開課程,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 五、承認本所跨組學分最多 6 學分,外系(所)及大學部學分最 含校際選課學分 多 3 學分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:共\_3\_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 學分數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科目名稱 1. 文學研究方法與寫作 3 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 (不計入畢業學分): 至少 3|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,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 礎課程,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,但補修 新入學碩士班研究生如於大學部未曾修習過文學相關課程 及格後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,不得參加學 者,原則上需於碩一結束前補修下列任一課程。學期成績需及|位考試。 格,及格成績以60分計算。本學分不適用於第四項規定。 1. 英國文學: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2. 英國文學: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3. 英國文學: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4. 英國文學:二十世紀迄今 5. 美國文學:二十世紀前 6. 美國文學:二十世紀迄今 7. 西洋文學概論 (須修習全學年課程) 8. 文學作品讀法 (須修習全學年課程) 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: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|習,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;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 明,前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 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,則依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,並完成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 初稿者,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|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

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,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|者之成績,概以70分計算。

以70分為及格。

九、其 他 :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: 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之英語測驗。 2 條規定,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 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;章程查詢網址: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:

系所主管簽章:

年 月 日修訂